

垣曲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认真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为经济社会活动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服务，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按照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全年通过垣曲县政府网站共发布信息 15 条，确保我局政务公开信息有序开展。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农业农村局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信息公开要求，公开信息由撰写科室对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等进行把关，然后由信息公开管理人员对格式文字等进行审核，一般信息经分管领导签字、重要

信息经主要领导签字后公开，全年未发生与政务公开工作有关的申诉举报和重大舆情。

4、政府信息公共平台建设情况

农业农村局通过学习强国、市农业农村局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信息 70 余条，为对外宣传垣曲“三农”工作开拓了新的平台。

5、监督保障情况

认真做好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内部考核，开展了网络安全、政务公开知识宣讲，严把信息公开流程，全年无重大错误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对照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望，还存在差距：一是《条例》的执行需进一步深化，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指导和培训；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三是政策解读形式需要进一步丰富。

针对存在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按照上级和县委、县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和目标，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培训，加深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精神，没有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任何费用。

2022年1月18日